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卫生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4747.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卫生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卫办规财发[2006]7号）部机关各司局：为加强我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的管理，现将《卫生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：卫生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卫生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的管理，充分发挥捐赠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捐赠财产主要是指：（一）发生重大疫情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下，国内外单位和个人要求卫生部作为受赠人接受的捐赠；（二）政府其他接受捐赠部门将所接受的捐赠转交给卫生部的财产；（三）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的捐赠分发给卫生部的财产。接受捐赠财产包括款项、物资以及捐赠物资的变卖收入、捐赠资金利息收入。 第三条 卫生部接受的社会捐赠财产实行统一接受，集中管理，统筹安排，分工负责的原则。 第四条 办公厅负责接受国内捐赠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协议的签订。国际合作司负责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捐赠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协议的签订。规划财务司负责捐赠款物的接受、分配、管理，并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监督、检查。相关业务司局归口负责捐赠项目的执行和监督检查。未经部领导授权，任何司（局）、处（室）不得自行接受捐赠。 第五条 规划财务司指定并公布接受捐赠款项的收款人名称、地址和银行账户。收到捐赠款项

后，按汇款单位名称或捐款人姓名开具财政部统一印制的捐赠收据，并将收据及捐赠证书及时寄送捐赠人。其他部门转来和社会团体分配的捐赠款项开具统一结算收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